

大 學 用 書

社會科教材教法

編著 李緒武 · 蘇惠憫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大 學 用 書

社 會 科 教 材 教 法

李 緒 武 著
蘇 惠 憫 編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社 會 科 教 材 教 法

中華民國73年 1 月初版

著作者 李 緒 武·蘇 惠 潤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基本定價： 4 元

印刷所 明 文 印 刷 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言

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兒童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做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要達到此項目的，在教育實施方面，必須加強以民族精神和生活倫理為主要內容的社會科教學，尤須社會科教師以適當的教學方法，來培養學生成為民主社會中理想公民所應具備的思想、觀念、態度和行為；發展學生的推理能力、思考能力、判斷能力和獨立研究能力；傳授學生相當的知識，增強其環境的適應能力及行為的實踐能力。

多少年以來，中小學教師們大都有一種不合實際的想法，認為只要有了一種教學方法，一切教學問題，便會迎刃而解。事實上，並沒有一套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教學方法，既有效於技能教學，又適用於觀念和態度的學習，或利於知識的學習。有些教學方法只能適用於知識的傳授，却不宜於觀念和態度的學習；有些方法只適用於技能的學習，却不宜於知識的學習。自有新教育以來，尚未有任何一種教學方法，能夠自始至終滿足一個教學單元或一個科目教學上的需要。教師們必須視教學目標、教材特性、學生的能力與興趣、環境與資源、以及教師人格特性等因素，隨時改變或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

1 言 因此，本書的旨趣，不在介紹任何一種專門的教學方法，而寓教法於教學過程之中，期望教師能夠有效的運用，直接實施教學，以發揮社會科特殊的教育功能。

本書之內容共分十三章。第一章至第五章，分別敘述社會科的發展、意義及功能、教學目標、教材選擇和編製的原則。第六章為教學目標的擬訂，討論教學目標的分類及擬訂的過程，教學目標的特性及功能。第七章為教學方法，研討注入和探究（或譯為問思法）兩種教學法的特性，及探究法的教學過程。第八章為能力本位教學，主要內容在討論如何傳授學生思考及探究技能和求知工具，以完成較高層次的學習。第九章為概念教學，其目的在探討概念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如何協助學生建立並發展其概念。第十章為價值教學，討論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價值教學的目的，價值教學的策略、過程和方法，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第十一章為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編製，在說明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性，編製要點及編製方法，以便教師於編寫教學活動設計時，有所參考。第十二章為教學評量，討論教學評量的性質、形式和原則，尤其是評分的觀念，是值得教師詳加研討的問題。第十三章為補充教材的選擇與使用，討論為何選擇適當的補充教材，並善加利用，以增進教學效果。

本書之成，係編著者多年來教學用講稿和實際經驗之累積，雖屢經修正補充，舛漏仍屬難免，至祈學者專家指正。

本書編寫時，曾引用當代國內外學者專家論著頗多，謹對原著作者深表謝忱。索引部份，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陳淑芬小姐代為整理，一併誌謝。

編著者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五日

社會科教材教法 目次

序 言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二章 社會科的意義與功能	二一
---------------	----

第一節 社會科的意義	二一
------------	----

第二節 社會科的教學功能	二五
--------------	----

第三章 社會科教學目標	三一
-------------	----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目標	三一
----------------	----

第二節 社會科的教學目標	四六
--------------	----

第四章 社會科教材的選擇	六一
--------------	----

第一節 社會科教材選擇的原則	六一
----------------	----

第二節	社會科教材選擇的商榷	六六
-----	------------	----

第五章	社會科教材的組織	七五
-----	----------	----

第一節	社會科教材組織的原則	七五
-----	------------	----

第二節	社會科教材組織的商榷	八〇
-----	------------	----

第六章	教學目標的擬訂	八七
-----	---------	----

第一節	教學目標	八七
-----	------	----

第二節	教學目標的特性及功能	九五
-----	------------	----

第三節	教學目標的分類	一〇六
-----	---------	-----

第七章	教學方法	一一七
-----	------	-----

第一節	理論基礎	一一七
-----	------	-----

第二節	教學方法	一二一
-----	------	-----

第八章	能力本位教學	一四三
-----	--------	-----

第一節	能力本位教學的意義	一四三
-----	-----------	-----

第二節	能力本位教學的設計與實施	一五〇
第三節	高層次和低層次學習的教學	一五四
第四節	教學方式	一六二

第九章	概念教學	一七一
-----	------	-----

第一節	概念的意義	一七一
第二節	概念的分類	一七八
第三節	概念的建立與教學	一九〇

第十章	價值教學	一九九
-----	------	-----

第一節	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一九九
第二節	價值教學的目的和重要性	二〇七
第三節	價值教學的策略	二一一
第四節	價值教學的過程和方法	二一九

第十一章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編製	二三九
------	-------------	-----

第一節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意義與功能	二三九
-----	----------------	-----

第二節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編製的要點	二四〇
第三節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舉例	二四五
第十二章	教學評量	二七九
第一節	評量的意義	二七九
第二節	評量的形式與原則	二八三
第三節	測驗與評分	二八七
第十三章	社會科補充教材之選擇與使用	二九五
第一節	文字教材的選擇與使用	二九五
第二節	視聽教材的選擇與使用	三〇〇
索引		三〇九
參考書目		三一五

第一章 緒論

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民主國家、極權國家、已開發的國家和開發中的國家，無論其採行何種制度，行使何種政體，領導者無不期望能夠獲得全民一致的愛戴，也能愛自己的國家，愛自己的同胞，以確保其國家民族延綿永續。

加強歷史、地理和公民與道德等科目的教學，是培養國家思想和民族意識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尤其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所發生的效果最佳。如果不能在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培育民主社會中理想青少年所應具備的態度、行爲、思想和觀念，一旦升入高級中學或大專學校，攻讀的是自然科學，則甚少涉獵傳統文化基本教材，此乃今日青年缺乏民族情感，國家認同感和團體歸屬感的主要原因。

我國傳統教育制度，無論是選舉制度或學校制度，完全是以士的階級爲對象，所謂國家教育就是士子的教育。國家對士子教育之所以特別重視，有兩種意義：從積極的方面說，是要培養並選拔賢良，以爲國家所用；從消極方面說，是要安插豪傑之士，免得擾亂社會。但無論學校也好，選拔也好，科舉也好，目的總在選拔豪傑之士，而予以祿養。國家重視的祇是選用，培養的方法是由民間自主的。不過，選拔是有法定標準的。如命題有一定的範圍，論文有一定體制。這種法定的考試標準，便成爲

全國的課程標準。結果對民間培養士子的方法是可以作有效的控制。而民間培養士子所使用的教材，當然是政府考試什麼，民間士子則讀什麼，考四書則讀四書，考五經則讀五經，課程化一單純。這種教育制度，自漢唐以迄晚清，沿用了將近兩千年。

清朝末年，廢科舉興學校，實行新學制。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新教育繼續不斷地作穩定的發展，學制亦在不斷地改進中，課程亦隨而有所改變。我國教育之發展，深受美國教育之影響，茲將中美兩國社會科課程沿革，略述如後，請讀者參考。

一、我國社會科課程之沿革

清朝末年廢科舉興學校，實行新學制，為社會科課程之肇始，演變迄今已七十餘年矣！其間有關課程之沿革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新學制開始至清朝末年為止，其中經過壬寅學制與癸卯學制及奏定學堂章程之改進，共計三次。第二階段自民國成立後至三十七年止，共分六期的課程修訂工作。第三階段為反共復國時代中的社會科課程演變，共計四次。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 清末社會科課程演變

1. 清末壬寅學制（欽定學堂章程）中的社會科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將整個教育分為三段七級。第一段為初等教育，分為蒙學堂、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三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只有中學一級；第三段為高等教育，分為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大學堂、大學院三級。蒙學堂修業年限為四年，課程為修身、字課、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七科。小學肄業為三年，合蒙學堂

共爲七年，定爲義務教育。課程爲修身、讀經、習字、作文、史學、輿地、算學、體操。高等小學堂肄業爲三年，除上述課程外，另加修古文辭、理科、圖畫，或一、二農工商實業科目而免修古文辭。

中學堂修業期限爲四年，爲高等學堂之預備。課程爲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等。

高等學堂修業期限爲三年，爲大學堂之預科，課程分政（文）藝（理）兩科。政科課程分爲倫理、經學、諸子、辭章、算學、中外史地、外國文、物理名學、法學、理財學、體操。藝科分爲倫理、中外史學、外國文、算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地質學、礦產學、圖畫、體操等。自幼稚教育以至高等教育之大學預科，其課程中除算學、理化、博物、習字及體操、藝能等科外，其他各科均可視爲社會科，或爲社會科之相關科，其目的乃在重視博雅教育。

2. 清末癸卯學制（奏定學堂章程）中的社會科 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派榮慶爲管學大臣，並命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重訂全國學堂章程，由清廷公佈。與欽定學堂章程最大差異點，在於奏定學堂章程中開始重視女子教育，其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家庭教育之職責，全在女子。此時中國尚無女學，章程中規定女子用教科書分爲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誡、女訓、女子遺規等，但關於育嬰方法及知識，均未規定。

初等小學堂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肄業期限爲五年。課程除修身外，改史學爲歷史，改輿地爲地理。高等小學堂及中學堂課程中關於社會科者與初等小學堂相同。

高等學堂以大學預科爲主，三年畢業，學科分爲三類，升入文法商大學者，除人倫道德、經學大意、外國語、體操爲共同必修科外，另加地理、歷史等科。其中除外國語及體操外，均屬於培養公民與道德的社會學科，爲經世治事，做人做事所必需具備的知識。

3. 奏定學堂章程之改進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學部成立以後，推進新教育不遺餘力，關於學制方面，改革之處甚多，觀其要點，多採德國教育之成法。改革要點在（1）女子教育正式規定，（2）小學年限、課程之改進，（3）師範教育之改進，（4）中學教育之改進。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爲宗旨。分爲初高兩級，課程有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爲初高等必修外，高等女學另加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圖畫。女子師範學堂的課程除加授教育及家事外，其餘大致與女子小學堂相同。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中學實施文實分科，課程分爲主修與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兩科均以修身爲通習。主課授課時數多，通習各科授課時數少，學生入學分科學習，皆以五年爲期限。宣統三年又改訂文實科課程，減少讀經鐘點。察其課程設計，文科學生所習各科，除外國語一科外，其餘均爲社會科，文實兩科均以修身爲通習，授課時數減少，而無史、地科，影響至爲深遠。現行中學課程設計，主要精神仍是如此，實非國家社會之福！

（二）民國以來社會科課程之演變

民國成立至三十七年，教育制度不斷的革新，學校課程亦隨之演變，其主要過程如後：

1. 民元新頒學制中之社會科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亦隨之改革。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新學制，中學修業五年改爲四年，自十三歲至十六歲，中學校實施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另設甲種實習學校與師範學校同爲中等學校，女子中學亦同時創設。男女生課程略有不同，除修身、歷史、地理等科爲男女共同必修之外，女生另加授家事及縫紉。國民學校課程中，把「修身」、「歷史」、「地理」等分科設立。

2. 民十一新學制中之社會科 自民國十一年起，全國實施「新學制」。考「新學制」的產生，是有其必要的原因。第一、自清末新教育誕生以來，對於「學制」，首先抄自日本，繼則模仿英法或德國，未能自成體系，形成獨立精神。第二、中學目標重在文化陶冶，專以升學準備爲目的，忽略職業訓練，教育結果不能實用，無補社會。第三、中學僅一個階段，修業四年或五年，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成爲過渡時間之教育。由於這三個因素，當時留學美國之學者，鼓吹介紹，以爲美國學制較具彈性，可以補救以上之缺失。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出學制改革草案，當時一致通過，十一月由政府公布，並訂定中學課程，奠定六、三、三、四制之基礎；於是中學始有高初中之分，各爲三年，其中初級中學課程中有關社會科課程，亦有所變動：(1)將教學科目依性質分爲社會科（改修身爲公民、歷史、地理）、語文科、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體育科等六類。「社會科」之名，即由此見諸課程。(2)改學分制，初中三年必修科目爲一六四學分；選修科目爲十六學分。(3)改修身爲公民。這是「公民科」列爲科目之始。有關社會科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亦有明確規定，三個年級每週共授公民六小時，歷史八小時，地理八小時，共授二十二小時。國民小學課程中改「修身」科爲「公民」

科，另設地理、歷史兩科。

3. 民十八部頒課程中之社會科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奠都，各項政治設施均有刷新，教育方面，尤多建樹。民國十七年十月，教育部分別起草中學及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自十八年八月止，起草竣事，由教育部頒布，稱爲「暫行標準」，這是我國中小學部頒課程標準之始。中學課程中，歷史、地理兩科合併爲社會科，將公民一科改爲黨義。小學課程中把「歷史」、「地理」、「公共衛生」合併爲「社會」科。斯時，北伐成功，全國統一，爲加強國民對黨國的認識及以黨建國的真正意義，乃講授三民主義。

4. 民二十一公布課程中之社會科 自「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後，全國各省市研究試驗兩年，將研究實驗結果報部，教育部又成立修訂委員會修訂成爲「正式標準」，至二十一年十月公布，取銷「暫行」二字。這是我國中小學正式的課程標準。其中有關社會科之修訂者：小學課程中增加「衛生」一科，中學仍將歷史、地理合爲社會科，黨義一科改爲公民，由狹義的黨知識的灌輸，擴充爲廣泛的公民訓練。訓政時期實施地方自治，根據民權初步，培養地方自治幹部。

5. 民二十九修訂課程中之社會科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爆發對日抗戰開始，原有之標準已難適應戰時需要；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公布「戰時教育實施方案」，對於中小學課程，即參照此項方案，進行修訂工作，於二十九年五月公布。此次公布之課程，中小學都把「歷史」、「地理」、「公民」分別設科，爲適應戰時之需要，各科均加強其內容，以提高抗日救國之精神。

6. 民三十七修訂課程中之社會科 當時教育部為適應「行憲」之需要，又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之特點甚多，舉其與社會科有關者兩點：(1) 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份，以加強「教訓合一」，從此公民科教材除理論介紹外，另設「公民訓練」部份，即自此始。(2) 將社會科列為主要教學科目之一，內容分為地理、歷史、公民三科，女生加授婦女與家庭。

(三) 反攻復國時代中的社會科課程演變

1. 民國卅七年修訂之中小學課程標準未及實施，便遭共匪叛亂，大陸淪陷，中央政府遷臺，為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中學將國文、歷史、地理、公民四科訂為標準本，小學社會科內容分為「公民」、「歷史」、「地理」三科，可以合併，也可以分立，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教導學生做人態度及做事方法。

2.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新課程標準，將原列在小學中年級的常識一科，分為社會科與自然科，社會科以歷史、地理及日常生活為主，採合科教學，與低年級的常識密切配合。至於原列高年級社會科的公民知識部份，列入「公民與道德」一科之中，而改稱為「史地」。初級中學分設歷史、地理、公民三科。

3.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九年國民教育分為兩個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其課程採九年一貫制。」國民小學教學科目中，仍改「史地」科為社會科，另設公民與道德一科。國民中學教學科目中，分設歷史、地理二科，合為社會科，另設公民與道德一科。同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綱要第八條，又將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三科合為

社會科。

4. 教育部於六十一年對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六十四年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分別再作修訂。其中關於社會科者：中學課程中仍將「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分別設科，除文字略加修正外，其他無改變。小學課程中將低年級「常識」中之「社會」部份，與中、高年級「社會」合而為一，統稱為「社會」科，並自一年級起，開始教學。

以上係將社會科課程標準誕生以來的演變概況，諸如名稱之改變，內容之改進，教學要點之增刪等，作一扼要式的介紹，以見本科課程七十餘年來演變之軌跡。凡我教師，了解本課程之沿革，莫忘前賢，不斷的革新改進，始有今日之現況，其中經歷千萬人之心血，足徵其得來不易也。

二、美國社會科課程的發展

社會學科一詞，是一九一六年美國教育學會社會科委員會所承認，而在中小學校中廣泛使用的。社會科委員會並認為：社會科的教學目的，在研究人類的社會組織與發展，以及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中小學社會科課程之有今日，是經過長久時間演變的結果。只有從歷史的發展中才能窺其全貌。如能透澈了解社會科課程的淵源，則對當前有關社會科教材的選擇和組織的各種問題，方能作明確的抉擇。

(一) 早期的發展

在英人殖民時期，中小學裏根本沒有像今日所謂社會科這種課程。學生所學以及正規教育所教均